

附件

广州市从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5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5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数量 14 项，其中 2025 年度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14 项，无新增或减少的事项情况，14 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和未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全年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量 1 宗，其中受理 1 宗、不受理量 0 宗；办结 1 宗，其中审批同意 1 宗、审批不同意 0 宗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执法工作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严格规范执法行为，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工作，业务部门办理行政审批中，严格按照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法规、规定的办理程序进行办理，没有违反政策法规和办理程序进行审批行为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，未发生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、修改、完善情况。明确每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标准和工作时限，在法定办结期限内完成审批，并大力压缩承诺办结时限。2025 年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为“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

审批”，此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期限为 1 个工作日，实际办结时间为 1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局通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时公开公示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目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收费标准、咨询投诉渠道等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信息明确、细致。行政许可的实施过程和结果信息均依法向社会公开，保障了行政审核的透明度与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我局建立健全内部审批监督机制，明确经办、审核、批准各环节职责与权限，加强对审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强化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。审批流程的优化与服务效能的提升，获得行政相对人的普遍认可，全年未收到服务满意度方面的负面反馈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通过依法高效实施行政许可，有效规范宗教事务管理，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，达到了设立相关许可的预期管理目标。行政相对人对许可办理的服务质量、办事效率认可度高，全年未发生针对宗教行政许可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政务服务体验持续优化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我局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宗旨，针对宗教界办事群众对政务服务流程不熟悉的特点，主动提供全流程指导，精简审批环节、压缩办理时限，推动多数事项实际办结时间远低于法定时限，审批服务的便民性显著提升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我局依据上级标准编制并更新办事

指南，规范了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，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，加强业务培训；我局行政许可事项不存在中介服务的情况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2025年，我局管辖的14项行政许可事项中，仅收到1宗办理申请，整体业务办理量偏低。究其原因，我局行政许可的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，受区域宗教资源布局限制，辖区内宗教团体存量较少，仅登记有3处开放宗教活动场所，日常涉审批类行政事务需求有限，因此宗教类行政审批的年度办件量整体偏少。受此影响，审批人员对部分低频许可事项的实操锻炼机会偏少，相关实操经验相对不足，存在对复杂、特殊个案的精准研判与处置效率有待提升的潜在问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一是强化学法赋能。聚焦《宗教事务条例》中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开展专题培训，推动领导干部、审批经办人员带头深学，精准掌握许可办理标准，提升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深化普法宣传。分层开展政策解读，向领导干部讲清工作要求，向信教群众开展精准普法，引导信教群众遵纪守法、自觉杜绝违法违规行，依托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营造守法用法氛围。

三是健全制度规范。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与信息资源共享，简化优化政府服务办理流程；细化执法环节标准，规范宗教领域

许可、执法行为，推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。

四是严格公开监督。落实许可、执法事项公开公示，畅通监督渠道，以公开透明促规范、提公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